

中国共产党浏阳市委员会

浏发干〔2022〕29号



中共浏阳市委 关于李人泰等同志职务（职级）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、街道工委，市委各部委，市直机关各单位、各人民团体党组（党委）：

市委同意：

李人泰同志任市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、二级主任科员；

刘镛同志任文家市镇党委委员、副书记、统战委员（兼管政协工作）；

黎贤兴同志任市纪律检查委员会、市监察委员会党风政风监督室（问责工作办公室）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刘卫红同志任市接待服务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

中共浏阳市委办公室

2022年6月6日印发